

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塘厦大队
火灾事故认定书

东塘消火认字 [2024] 第0002号

火灾事故基本情况：2023年11月29日7时44分许，东莞市塘厦镇迎宾大道18号2栋2楼B区东莞市创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法人：邱小飞 身份证号码：4409*****49；工厂负责人：张春佳 身份证号码：4409*****13）发生火灾，烧损了东莞市创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车间内锂电池、生产设备、办公设备等，烧损了深圳市卓植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且且笠理的厂房建筑结构及装修，烧损了东莞市轶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筑结构及装修、生产设备、物料、成品及包材等，过火面积约600平方米，无人员伤亡。

经调查，对起火原因认定如下：2023年11月29日7时44分许，东莞市创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检测车间内距东墙约17.6米，距北墙约3.7米处组电池发哇热失控引发火灾。

以上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监控视频、司法鉴定主等证据证实。

当事人对本认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本认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复核以一次为限。



一式四份，交当事人三份，存档一份。